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技馆之城”特色活 动及运营工作服务合同

甲 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乙 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4年10月31日



合 同 书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5 号博大大厦

联系电话：010-67880390

乙方：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明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 3 号 1 号楼 219 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联系电话：010-81215992

中共北京市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委员会宣传部（甲方）“科技馆之城”特色活动及运营工作经 北京德聚招标有限公司（代理机构）以 999100004000052920-JH002-XM001 号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国内竞争性磋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尚亦城（北京）科技会展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科技馆之城”特色活动及运营工作的全部内容。

1、委托内容：包括活动整体策划及执行；场地搭建、物料制作；项目宣传。

(1) 引导展馆开发运营：开发 1 套智能化开放预约系统或小程序，明确开放时间、包装旅游产品、引入目标受众，至少涵盖 30 家企业展馆。

(2) 引进专业机构进行工业科技旅游产品开发，面向社会市场化运营至少两条工业科技旅游线路，并做好接驳车辆、餐饮住宿等服务保障。

(3) 全年鼓励引导开展不少于 12 场“科技馆之城”特色活动，其中每半年组织开展 1 次“科技馆之城”特色媒体探访活动，并制定安全应急预案、风险防控预案等，做好活动中突发状况安排，保证活动顺利开展。

(4) 全年制定“1+N”的宣传主题，有序进行传播报道，扩大“科技馆之城”品牌影响力。

(5) 持续推进区内“科技馆”申报“北京市工业旅游示范点”，全年储备不少于 5 家参评企业展馆。

2、本项目服务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3、项目服务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第二条 合同总价及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

总价为：¥2,765,54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佰柒拾陆万伍仟伍佰肆拾元整）；

除上述费用外，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或第三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付款方式：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预付款 80%，计：¥2,212,432.00 元，人民币贰佰贰拾壹万贰仟肆佰叁拾贰元整；项目结束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交项目成果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结项报告、汇报方案、宣传汇总等。并经甲方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正式发票后十五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项目款的 20%，计¥553,108.00 元，人民币伍拾伍万叁仟壹佰零捌元整。

3、甲方向乙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正规发票，甲方应予以及时审验，乙方未提交经甲方审验合格的发票的，甲方有权根据逾期天数延迟相应的付款日期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

4、乙方收款账户信息详见本合同尾部，若有变更，应至少提前 7 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发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5、由于甲方合同款需依靠政府主管部门专项财政拨款到款后方能支付，实际价款支付时间，以相关财政拨款到位时间为准。如因财政或有关部门就本项目资金未能及时拨付到位，待本项目资金到位后向乙方付款，而不视为甲方付款违约，甲方亦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乙方不得拒绝或延期履行义务，否则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对项目实施的全过程进行监督，有权要求乙方提供项目进展情况的报告及相关资料，有权组织对项目进行评估和财务审计；

2、对乙方在项目实施中出现的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按项目方案要求执行的问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对不执行甲方整改要求的，甲方有权暂停直至终止项目实施；

- 3、对乙方提出的与项目实施有关的问题，甲方须及时进行解释或说明；
- 4、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本合同或相关规定没有明确的问题，甲方有义务组织乙方进行沟通协调。

（二）乙方权利、义务

- 1、乙方可要求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拨付项目经费；
- 2、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影响项目按要求实施情况时，乙方可向甲方提出调整项目的建议；
- 3、乙方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实施项目，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变更；
- 4、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项目进展情况报告，配合甲方开展项目实施情况的监督检查；无特殊情况，乙方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定期书面报告项目进展情况；项目实施结束时，乙方应按要求提供结项报告、绩效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等；
- 5、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严禁擅自将项目整体转包或委托给第三方实施；活动合作品牌（如有）务必与项目的定位相匹配，严禁借助合同宣传个人品牌；
- 6、项目实施方案、宣传方案，安全方案以及相应应急预案等均应当事先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并进行备案；项目实施方案内容应包括：背景、目的，意义，执行方案细节，如果涉及品牌活动，要突出品牌的定位和定义；活动具体内容要包括时间，地点，拟邀请嘉宾，议程安排，活动的特色、亮点；
- 7、乙方须选派专业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根据甲方以及项目的需要配备项目组成员，对项目工作人员进行必要的考核培训和管理；甲方对其选派的工作人员不承担劳动法上的权利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伤等责任。因乙方选派的工作人员造成他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由工作人员本人及乙方承担责任，甲方承担责任后有权向乙方追偿；
- 8、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或项目完成时，应在服务对象中开展满意度测评；
- 9、本项目资金须按本合同及项目方案约定专款专用，不得挪用；严禁大额现金支出；在项目进展情况报告和绩效报告中，须明示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并按要求提供财务凭证；
- 10、项目因故中止或乙方未能在合同期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的，除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将相应款项返还甲方。

第四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条款

1、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向甲方交付工作成果及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受托设计制作的视频、直播录制视频、演讲词、宣传稿件、系统或小程序、源代码等）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乙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将上述成果及资料用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也不得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在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过程中以及提交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权益，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的情形，否则由此给甲方造成任何损失的，乙方承担赔偿责任本项目实施所形成的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全部资料（依法可以公开的文件等资料除外）以及乙方在履行本项目过程中获悉的信息及资料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有关法律、法规、政府部门、证券交易所或其他监管机构要求和双方的法律、会计、商业及其他顾问、雇员除外）泄露本合同的条款的任何内容以及本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以及通过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

3、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均应将载有对方保密信息的任何文件、资料、或软件按要求归还对方或经对方同意予以销毁，并且不得继续使用上述保密信息。

4、在本合同终止之后，上述保密义务并不随之终止，乙方仍需遵守上述保密义务，直至事实上不会因违反保密条款给向甲方造成任何形式的损害时为止。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重大过失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当按照各自过错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交付成果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千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3、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三条第 2 款第 5 项、第四条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交付的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且未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双方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5、本合同所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以及因维权所产生的差旅费、律师费、鉴定费、诉讼费、调查取证费等全部费用。

第六条 本项目实施主体之间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若发生纠纷，应当坚持“协商解决为主”的原则积极稳妥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具有有权向甲方所在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在协商或诉讼期限，对于本合同无争议条款，双方仍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 通知及送达

1、合同双方发出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应以专人送递、传真或特快专递方式发出；如果以专人送递或特快专递发送，以送达至对方的住所地或通讯联络地为送达；如果以传真方式发送，发件人在收到传真报告后视为送达。

2、合同双方发出的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或回复均应按合同签署页所列信息发送，相关联系信息变更，应自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联系信息通知对方。变更方不履行通知义务的，应对此造成的一切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留存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印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0月31日

地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
中路15号博大大厦

邮政编码：010176

电话：010-67880390

2024年10月31日

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3号1
楼219室(北京自贸试验区高端产业片区亦庄组团)

邮政编码：01076

电话：010-8121595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经济
技术开发区分行

帐号：11220101040071664